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93號

原告 林尤秀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達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事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有「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，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，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此種資格，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。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就該具體之訴訟，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，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三、原告訴請裁判分割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第一段之說明，應以系爭土地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而系爭土地之部分共有人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未列已死亡共有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自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。爰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另系爭土地設有抵押權登記，請原告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

01 項第3款規定，具狀聲請本院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，附此指  
02 明。

0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，裁定如  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7 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
1	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不得遮隱任何資訊）。
2	(1)依前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所示共有人，向戶政機關調取各共有人之戶籍謄本。如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，須提出該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據以製作繼承系統表。 (2)倘已死亡之共有人中，有繼承人已死亡者，須一併調取該已死亡繼承人之最新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 (3)倘已死亡之共有人中，有繼承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，須一併調取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 (4) <u>原告所提出予法院之戶籍謄本，必須為原本，原告不得擅自留存戶籍謄本原本而提供影本予法院。</u> (5)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。
3	將各共有人或已死亡共有人之現生存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並於書狀之當事人欄詳細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（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2 書記官 呂雅惠